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蔡一輝

電話：04-22334145#371

傳真：04-22334665

電子信箱：elf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50040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300J\_1150040967\_ATTACH1.pdf、  
387020300J\_1150040967\_ATTACH2.pdf、387020300J\_115004096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清水區第15公墓土地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  
圖各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分處)(含附件)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墓政管理課)  
(含附件)



A020900 禮儀事務科 115/02/05



11500379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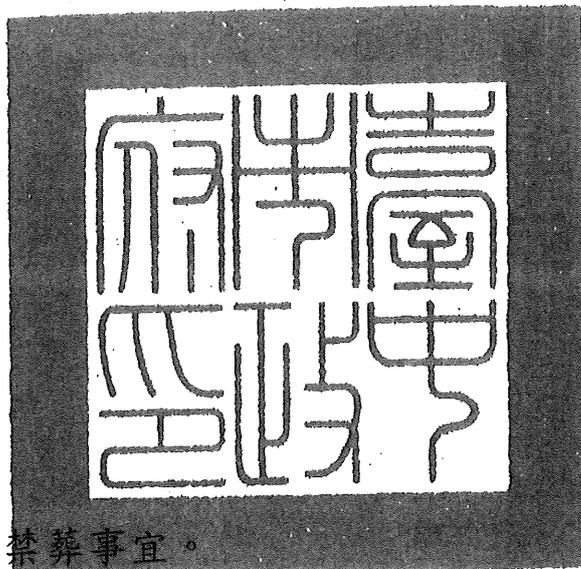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500409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清水區第15公墓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增進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、未來整體規劃及增進公共利益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5年3月9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第15公墓土地(清水區高西段55土地地號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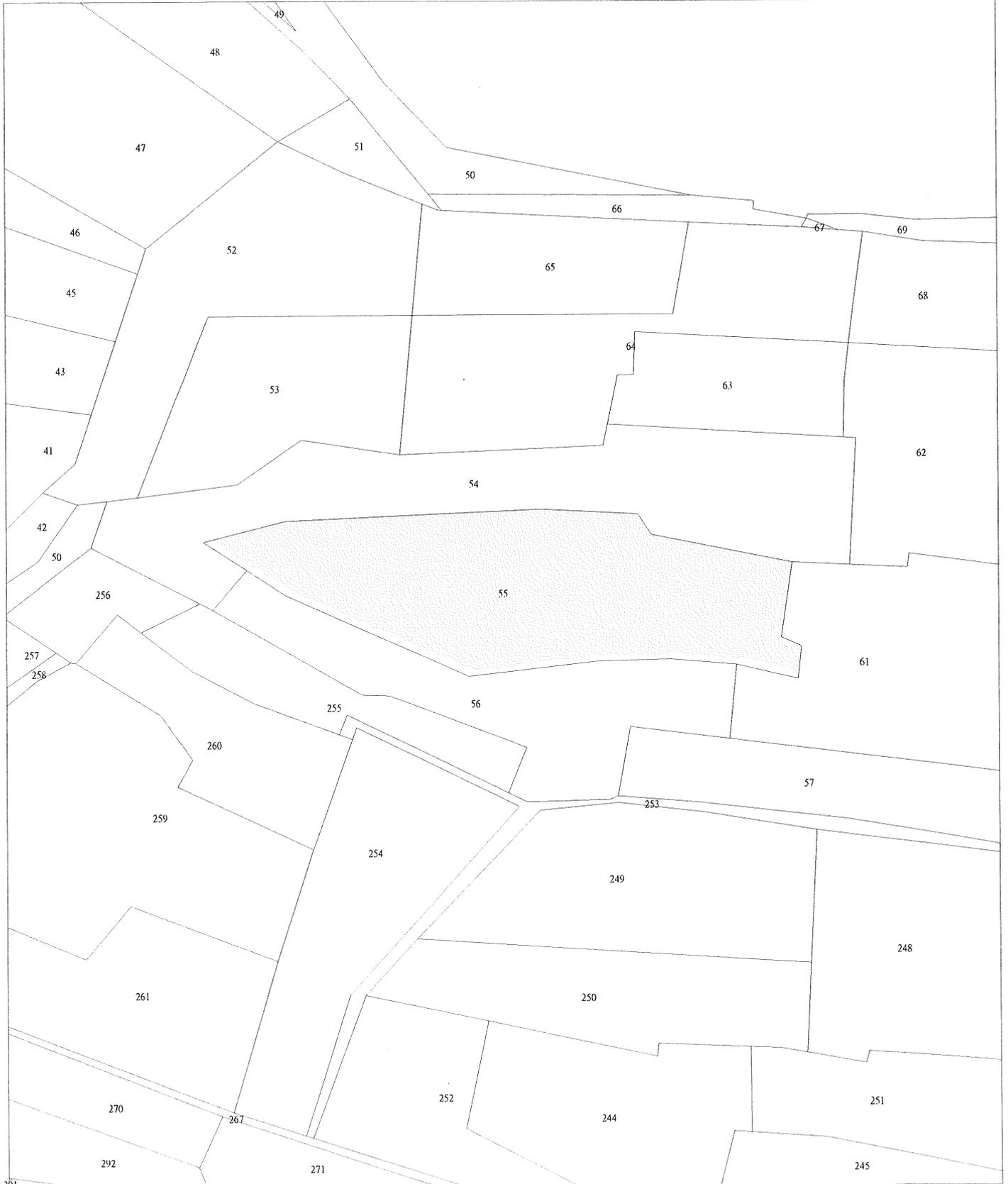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清水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5年02月02日14時34分 收件號：115BF001785  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55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張雅鈞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15BF001785PIC1744397AEA727409EA0E82B4DE429

#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
## 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0055-0000地號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5年02月02日14時34分

頁次：1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19日  
地目：墓  
使用分區：(空白)  
民國115年01月  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高美段0810-0000地號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  
面積：\*\*\*\*2,399.08平方公尺  
使用地類別：(空白)  
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600元/平方公尺  
等則：--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  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3月19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臺中市  
統一編號：0006600000  
住址：(空白)  
管理者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 
統一編號：52014259  
住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5年01月\*\*\*\*\*150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4年02月 \*\*\*\*\*60.5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。  
( 資料顯示完畢 )

列印人員：張雅鈞  
收件號：115BF001785  
查驗號碼：115BF001785REG3DCCD8CCB0AE4138847C44A5D68B2  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